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952
台南市安南區大安街698號

地址：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徐遠征
電話：06-3901099
傳真：06-2982768
電子信箱：jude28@mail.tnc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周萬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09914531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籌備會申請核定本市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乙案，本府准予核定，惟請遵照下列說明事項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籌備會99年8月26日怡北(七)自籌字第0990826號申請函(同年月27日收文)辦理。
- 二、有關本府各單位提列意見如下，請貴籌備會及重劃會遵照辦理：
 - (一)公共工程處：重劃範圍之劃定應顧及土地、道路現況之使用及管線埋設，因此所產生之任何問題，籌備(重劃)會應負責處理解決或變更重劃範圍。
 - (二)重劃工程設計時請確依本府99年5月21日南市地劃字第09914515730號函(諒達)說明事項辦理。
 - (三)重劃計畫書公告地點：請於本府、安南區公所、安南地政事務所、所在里辦公室及重劃區內通衢鬧區之公告欄等處張貼公告30日並於籌備會聯絡處公開予土地所有權人閱覽相關書圖表冊(倘聯絡處例假日無法提供閱覽者，宜應補足公開閱覽日數)。
 - (四)為減少土地所有權人疑義，請貴籌備會於公開閱覽時，將同意之土地所有權人姓名、地號及面積清冊(比照第二類謄本須隱匿登記名義人之統一編號及出生日期)一併提供土地所有權人閱覽；其同意書影本，應供該簽署之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查對。



裝

訂

線

- (五)為確保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請務必踐行以書面雙掛號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若專人送達者需有簽收證明）、公告重劃計畫書及確實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會之法定程序，會中詳細說明重劃意旨、法令、作業程序及費用負擔。
- (六)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貴籌備會應於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後始得寄發通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
- (七)重劃計畫書之通知、公告等相關佐證資料於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前，請先送本府地政處備查，並得申請暫編本自辦重劃區期數。
- (八)請於重劃計畫書公告首日之3日前函知本府該公告期間，俾利代為張貼公告文。

三、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內政部提起訴願。

正本：臺南市怡北(七)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代表人：周萬枝)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公共工程處、臺南市政府交通處、臺南市政府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吳錦坤 君(發起人)、邱銀標 君(發起人)、邱慶河 君(發起人)、方洲川 君(發起人)、林義勳 君(發起人)、謝嘉 君(發起人)、臺南市政府地政處

市長許添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